

旅游媒体宣传经费（北京电视台《天气预报》栏目广告）

单一来源公示

项目名称：旅游媒体宣传经费（北京电视台《天气预报》栏目广告）

项目编号：JXJY-2018-009

采购人名称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发展委员会

采购人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6 号

采购人电话：王老师 010-69861977

代理机构全称：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

代理机构电话：赵工 010-83065122-819

项目规模及内容：北京卫视台广告播出时间段内，每天 18:55 播出时长 2-3 秒广告，播出形式为图片+字幕+口播。播出内容为景区，大型活动等，以天气预报的形式展现。145000 元/月*6 个月=870000 元

服务期限：6 个月

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项目预算金额：87 万元

一、拟采购服务的内容：

北京卫视台广告播出时间段内，每天 18:55 播出时长 2-3 秒广告，播出形式为图片+字幕+口播。播出内容为景区，大型活动等，以天气预报的形式展现。145000 元/月*6 个月=870000 元

二、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其地址：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友之缘广告公司（独家代理）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H座605

三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：

论证专家：

姓名：潘国华 单位：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职称：高级

姓名：王长军 单位：中煤科工集团 职称：高级

姓名：崇燕 单位：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职称：高级

论证意见：根据年初的项目预算及批复，结合我区旅游宣传推介的实际需求，依托北京市主流媒体的平台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，鉴于此项目独家代理的特殊性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中（一）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本项目的社会和经济利益明显，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以保障资金的使用，降低项目实施的风险。

本项目公示期为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30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2018年3月30日16:00（北京时间）之前以实名书面（包括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、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反馈。